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縣網中心 / 蔡承佑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湳雅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06月13日 11:03

公告編號：11405718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[提醒] 本縣數位學生證結合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借書證功能，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家長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6月5日第11405476號行政公告諒達。
- 二、本縣數位學生證結合文化局轄下「縣立圖書館、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圖書室、員林演藝廳圖書室、26鄉鎮市立圖書館」等本縣公共圖書館之借閱證功能，即日起學生可持數位學生證至上述圖書館借書。
- 三、請轉知學生及家長：學生基本資料已用於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，請遵守閱覽規定使用圖書館資源，善盡保管卡片之責，並於遺失時立即至卡務系統辦理掛失，若因轉借或未掛失致發生冒用情事，須自負相關責任。
- 四、如有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借書需求，請使用數位學生證，不須另外申請借書證。(若是家長再帶孩子去申請借書證，館方查詢會顯示「已有資料」且無法再重複申辦，可能會造成家長誤會孩子身分遭冒用，因此請學校務必轉知)。
- 五、請提醒學生及家長若遺失數位學生證，請務必記得向本縣卡務系統辦理掛失(系統會自動同步向本縣公共圖書館辦理掛失)，以免遭冒名借閱圖書。
- 六、114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數位學生證預計今年9月發放，發卡時亦請記得轉知家長以上事項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縣網中心蔡技佐 04-7237182#18